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簡報會

日期：1999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一)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二)
張少卿女士

貿易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工業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署理海關關長
李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進行簡報

工商局局長向委員簡報工商局下列兩個施政方針的重要發展及新猷：

- (a) 透過為本地進口商開拓海外市場及提供一個自由、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以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及
- (b) 提高香港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增值能力及生產力，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

2. 工商局局長表示，在1998年或以前所承諾的44項措施中，工商局及其轄下的部門已完成16個項目，並會繼續如期推行餘下的28個項目。工商局局長重點說明過去一年的工作所取得的下列成效：

- (a) 逐步落實行政長官特設創新及科技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設立5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

- (b) 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
- (c) 聯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成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下稱“聯委會”)；
- (d) 繼續維持嚴謹的戰略物品及紡織和成衣管制制度；
- (e)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遵行競爭政策；
- (f) 積極參與為下世紀初展開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的籌備工作；及
- (g) 嚴厲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

(會後補註：工商局局長的發言備要中英文本已分別於1999年10月14日及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100/99-00及CB(1)12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3. 田北俊議員詢問，為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活動，政府當局會否透過聯委會，要求內地調低從香港進口的貨品的關稅。工商局局長表示，中國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便須與世貿其他成員進行談判，內容包括調低其關稅。由於香港是世貿成員，此等談判達成的任何協議均會惠及香港。

4. 田北俊議員察悉，部分世貿成員之間如美國及墨西哥已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他詢問，內地與香港之間可否作出同樣的安排。工商局局長指出，世貿規則規定，世貿成員之間可簽訂自由貿易協議，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便是其中一例。香港原則上可與內地簽訂類似的協議，但上述做法可能會影響其他地區對香港的獨立關稅地區地位的看法，繼而影響香港繼續取用貿易夥伴的高科技產品。工商局局長亦認為，香港的公司不適宜藉強調“一國兩制”原則下的“一國”政策，要求內地給予他們特別的待遇。

5. 工商局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除了舉行周年會議外，如有需要，聯委會亦可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就特定事項進行研究。預期聯委會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便跟進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商人在內地設立工廠時遇到的問題。

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

6. 張文光議員察悉，當局已於1999年5月修訂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該計劃”)，將政府分擔風險的比率由50%提高至70%，以及將最長保證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作出此等修訂後，該計劃的取用率已大幅增加，而該計劃下的所有撥款(25億港元)已於3個月內批出。張文光議員亦察悉，部分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曾在該計劃下，向申請人提供金額為5萬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他關注該計劃可能被濫用，而拖欠款項的比率亦很可能會較高。

7. 工商局局長指出，該計劃最初於1998年6月實施時，由於政府分擔風險比率只有50%，因此該計劃的取用率較低。為提高取用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議員的同意下，於1999年5月將政府的分擔風險比率提高至70%。經考慮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推行的信貸保證計劃所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亦已簡化該計劃的行政程序。工商局局長認為，該計劃沒有被濫用。

8. 工業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亦關注部分貸款機構提供金額達5萬元的無抵押私人貸款的情況。政府當局曾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提供該等貸款是否符合貸款機構的最佳經營方式。當局亦曾與有關的貸款機構商討，並已獲該等機構同意停止提供該等貸款。然而，政府當局曾考慮需否就貸款機構在該計劃下提供的貸款設定下限，例如20萬元或50萬元，但由於欠缺科學化的理據，政府當局難以設定有關限額。此外，對部分小型企業而言，5萬元可能已足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9. 關於日後的工作，工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將該計劃之下的承擔額提高至50億元。工業署署長回應張文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倘該項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向貸款機構提供評估中小型企業貸款的指引。當局會於1999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新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隨立法會CB(1)207/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1999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12日批准將該計劃之下的承擔額提高一倍至50億元。)

10.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直接向無法在該計劃下獲得貸款機構貸款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工

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接獲中小型企業提出該項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的運作應由市場主導，當局會繼續依靠貸款機構按貸款申請的理據作出審批。政府當局會為中小型企業安排研討會，協助它們為申請該計劃下的貸款作好準備，特別在擬備業務計劃及財務報表方面。

向服務業提供的支援

1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措施，以減輕服務業的經濟負擔。工商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中小型企業中很多屬於服務行業，而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該等措施包括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以及在工業署內成立中小型企業辦事處，負責統籌各項支援計劃，以及發放有關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設備和服務的資料。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實施額外的措施，例如凍結政府產業的鋪位租金水平。工商局局长認為，由於香港並非福利社會，上述措施並不恰當。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對促進服務業表示的關注，工商局局长向委員保證，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繼續致力促進香港服務業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

12. 工業署署長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定下目標，在2000年9月前批出130宗向科技及創新基金提出的申請，但當局會審慎考慮每宗申請的理據。

13. 呂明華議員察悉，部分外國半導體製造商已就其投資計劃與政府當局展開討論。他關注討論工作的進展，因為半導體科技在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工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該等投資計劃，並已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與其中一個主要的投資者磋商。現階段雙方正在交換資料。政府當局會密切跟進此事。

14. 吳清輝議員關注香港科學園、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香港工業邨公司的合併事宜，以及擬設的應用科技研究院及中醫藥科研中心的進展。工商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香港科學園、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香港工業邨公司商討合併的建議，現時仍然未能就此制定時間表。至於應用科技研究院方面，當局已於1998年11月成立專責小組，以制訂該研究院的規劃準則。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專責小組的建議。關於中醫藥科

研中心方面，政府當局目前的構思是在應用科技研究院之下設立該中心。

促進外來投資

15. 梁劉柔芬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藉此瞭解他們的需要及問題。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定已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跨國公司的需要及問題。該項調查預期於本年12月取得結果，政府當局會據此研究如何利便跨國公司在本港經營。工業署署長補充，工業署的職員一直以來均有定期造訪在港的外國公司，而他本人在過去18個月亦有定期與各大跨國公司舉行晚餐會，以瞭解他們關注的事項。

16. 單仲偕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促進外來投資所採取的措施。工商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十年，政府當局曾以成本價向私營企業提供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關於部分企業提出的減稅要求，政府當局須予審慎考慮，因為減稅會影響整體的課稅政策。

保護知識產權

17. 馬逢國議員關注在外國及互聯網上侵犯香港的知識產權的情況。知識產權署署長指出，1997年制定的《版權條例》(第528章)已收納最新的國際準則，足以在香港境內保護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教育市民，並已舉辦多項宣傳計劃，以提高一般市民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認識。馬逢國議員指出，美國政府曾派代表團前往海外國家，游說該等國家加強保護美國的知識產權。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為香港作出同樣的安排。工商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資源作出同樣的安排。然而他指出，政府會支持促進企業認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各項計劃。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0日